

案例摘要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智英 (Lai Chee Ying)

HCCP 738/2020 ; [2021] HKCFI 448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717&QS=%2B%7C%28HCCP738%2F2020%29&TP=JU)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

聆訊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保釋覆核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門檻如何適用 - 相關考慮因素 - 提供給法庭的資料的比重 - 擬議的保釋條件是否有效 - 申請人個人的情況

背景

1. 申請人被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他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後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J條向法庭申請保釋。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G(2)條及第 9J 條

2. 法庭審視三個爭議點：

- (甲) 應給予法庭席前的資料多少比重；
- (乙) 申請人提出的保釋條件是否有效；
- (丙) 申請人的個人背景、資源及人脈是否相關的考慮因素。(第 14 段)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法庭拒絕有關申請，因為未能信納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第 2 及 24 段)

爭議點 (甲)

4. 關於申請人是否已按《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提出充分理由可以獲准保釋的問題，法庭適用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 [200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即「法官應考慮席前一切相關的因素，包括可施加的合適保釋條件，以及在審訊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的資料」，而這是有別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9N(e)條的規定，即法庭可考慮「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可信或可靠的任何其他資料或申述」。(第 16 段)

5. 法庭作出評估時，不應只考慮申請人會否再次做出構成其控罪基礎的相同或類似行為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終審法院並沒有在該黎智英案如此局限考慮範圍，而是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提述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詮釋為「根據其性質可構成違反《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的行為」(原文強調)。(第19段)

爭議點 (乙)

6. 申請人作出的承諾 (即不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不接受任何訪問等) 只是評估的考慮因素之一，因為問題不只涉及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 (四) 項的行為，而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第 20 段與第 7 段一併理解)

爭議點 (丙)

7. 雖然一個人的財力、政治理念以及與外界的聯繫本身不預示他會干犯任何罪行，但這些都是與評估有關的事宜。申請人的背景、與外界的聯繫、社區網絡以及財政狀況等事宜明顯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最終法庭要做的是考慮所有相關事宜，然後進行「預測性及評估性的工作」。(第 21-23 段)

#576456v4